（上接B099版）

66	中能世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活期存款	0.25%	49.61	30.54	否
67	北京美恒雅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运仓支行	活期存款	0.25%	26.5	10.67	否
68	北京美恒雅商贸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活期存款	0.25%	0.02	0	否
69	北京美恒雅商贸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0.25%	1,285.05	101.77	否
70	北京美恒雅商贸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活期存款	0.25%	100	10.68	否
71	贵州中能世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活期存款	0.25%	185.14	50.48	否
72	美尔雅健康科技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仙桃分行	活期存款	0.25%	1.37	87.67	否
合计					12,121.37	8,985.75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存放单位	银行名称	存款类型	利率水平	余额（人民币/万元）	年度日均存款余额	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或被其他方使用的情形
1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微信	微信	/	22.85	2.80	否
2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银联	银联	/	8.49	4.50	否
3	青海众友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微信	微信	/	11.21	2.65	否
4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黄石支行	信用证保证金	0.25%	646.27	483.75	是
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黄石支行	通知存款	2.00%	8,002.44	1,834.88	否
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顺阳支行	保证金（地铁保函）	2.75%	51.65	11.18	是
7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顺阳支行	保证金（地铁保函）	2.75%	12.91	2.79	是
合计					8,755.82	2,342.55	

注1：报告期末，青海惠嘉招商银行兰州安宁支行银行存款余额0.34万元，年度日均存款余额0万元。主要原因系该账户为发放员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按照应发工资金额转入并及时支付，每日的存款余额很少，通过查询银行账户系统，该账户年度日均存款余额四舍五入为0万元。

注2：报告期末，青海惠嘉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存款余额0.05万元，年度日均存款余额0万元。主要原因系该账户为银行贷款还款专用账户，每月按照应还贷款金额转入并及时支付（首月还款时多转入0.05万元），通过查询银行账户系统，该账户年度日均存款余额四舍五入为0万元。

根据存款项目类别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12,121.37万元，年度日均存款余额8,985.75万元，按照各银行活期利率0.25%至0.3%测算，计算利息收入21.05万元；其他货币资金8,755.82万元，主要为通知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年日均存款余额2,342.55万元，按照存款利率测算（信用保证金利率0.25%，通知存款2.00%，地铁保函保证金2.75%），计算利息收入38.29万元，以上两项测算利息收入总额59.34万元，与实际利息收入总额58.72万元差异0.62万元，差异较小。公司认为 2022 年度利息收入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二）结合日均贷款余额、有息负债的利率水平，说明利息收入大幅低于利息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万元）	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短期借款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3,500	5.22%	2022/07/08	2023/07/07
短期借款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2,500	5.22%	2022/08/12	2023/08/11
短期借款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2,500	5.22%	2022/08/24	2023/08/23
短期借款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1,500	5.22%	2022/09/06	2023/09/05
短期借款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2,145	2.70%	2022/04/14	2023/04/13
短期借款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00	6.00%	2022/01/19	2023/01/19
短期借款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00	6.00%	2022/02/18	2023/02/18
短期借款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00	6.00%	2022/03/07	2023/03/07
短期借款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1,000	6.00%	2022/04/13	2023/04/13
长期借款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	5.94%	2021/12/24	2024/1/7
长期借款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1	9.90%	2022/4/27	2024/5/7
长期借款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	9.90%	2022/4/27	2024/5/7
长期借款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3	9.90%	2022/6/27	2024/7/7
长期借款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3	9.90%	2022/7/9	2024/7/7
长期借款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6	8.91%	2022/11/25	2024/12/7
长期借款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3	8.91%	2022/12/10	2024/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4	9.90%	2021/7/28	202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2	9.90%	2021/7/28	202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9	9.90%	2021/7/28	202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0	9.90%	2021/7/28	202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6	5.94%	2021/12/24	202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65	9.90%	2022/4/27	202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3	9.90%	2022/4/27	202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2	9.90%	2022/6/27	202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3	9.90%	2022/7/9	202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5	8.91%	2022/11/25	2024/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8	8.91%	2022/12/10	2024/12/7
合计			19,595.91			

注：青海惠嘉属于医药流通行业，连锁药店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体现为使用权资产。因青海惠嘉不在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故担保方式只能选择信用担保。由于不能满足银行授信条件，导致青海惠嘉向当地四大行及其他股份制银行申请贷款的困难较大。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性，青海惠嘉只能选择借款利息较高的微众银行（网上银行），因此借款利率较高。

经测算，公司报告期日均贷款余额19,918.03万元，加权平均利率5.55%，全年财务费用1,445.21万元，其中借款利息支出1,105.45万元，租赁负债利息支出339.76万元。公司银行存款类型主要为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保证金存款，其中：活期存款利率为0.25%和0.30%、通知存款利率为2%、保证金存款利率为0.25%和2.27%，报告期利息收入58.72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12,701.90万元，相比期初2,732.77万元增长364.80%，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260.38万元。综上所述，公司利息收入大幅低于利息费用是合理的。

（三）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资金安排，说明目前有息负债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关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017.52	15,897.68
银行存款	121,213,705.93	206,564,419.57
其他货币资金	87,658,102.08	3,381,489.67
合计	208,793,825.53	209,961,806.92
其中使用受限资金	7,108,278.70	3,320,064.8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879.38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8,755.81万元主要为通知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2、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量测算

根据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数据进行测算，公司维持目前日常销售规模，年均营运资金需求量平均值在20,9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431,626,090.88	485,541,077.78	338,918,564.50
营业成本	266,792,049.26	305,531,844.28	210,941,934.68
利润总额（注1）	-21,719,232.22	-21,719,232.22	26,213,732.21	150,096,806.68
销售利润率	-5.03%	5.40%	44.29%
应收款项周转天数（天）	74.20	89.78	143.75
存货周转天数（天）	343.90	288.94	397.46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14.39	11.98	12.57
应付款项周转天数（天）	132.37	159.52	195.45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36.98	27.62	46.50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	2.19	1.77	1.15
预计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注2）	206,695,464.91	259,719,248.27	163,555,417.20

注1、2022年度利润总额已剔除商誉减值影响值。

注2：预计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销售收入*（1-上年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有息负债情况

公司2022年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有息负债及长期借款金额合计19,595.90万元，其中：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91,450,000.00	194,962,85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有息负债	3,207,625.44	-
长期借款	1,301,403.32	-
合计	195,959,028.76	194,962,857.15

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长期以来严格坚持费用管控、加强应收款项管理，有序安排营运资金，根据有息负债到期情况与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合理安排有息债务偿还及转贷计划，以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以服装销售、药品零售为主，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周转需求高。服装行业销售季节性较强，新产品推出前的备料、备货投入较大，对流动资金要求高。近几年来，服装行业景气度不高，在经济下行期，保持资产流动性尤为必要。同时，因流动资金不足，投入不够，限制了公司主业规模进一步增长。公司货币资金、融资额度与销售规模一直维持相对稳定、平衡的水平。

综上，公司认为目前有息负债规模是合理的。

（四）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除已披露的开具的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共计710.83万元受限货币资金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五）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银行存款日记账、库存现金日记账，获取并检查银行账户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非记账本位币银行存款的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是否正确；

2、计算银行存款累计余额应收利息收入，分析比较公司银行存款应收利息收入与实际利息收入的差异是否恰当，评估利息收入的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高息资金拆借，确认银行存款余额是否存在，利息收入是否已经完整记录；

3、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征信报告，与账面记载信息核对，检查账面是否已核算全部银行账户，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准确、完整。对公司征信报告中列示的有息负债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的差异进行分析，关注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被审计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

4、对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执行函证程序，核实货币资金、有息负债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1）逐家银行电话核对发函地址、收件人信息，并做记录；

（2）由函证中心系统生成函证，并独立寄给银行；

（3）要求银行回函直接回到函证中心；

（4）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银行回函，调查不符事项

5、对报告期内的有息负债，检查借款合同，了解借款本金、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信息，测算有息负债的利息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检查权利受限货币资金相关明细（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710.83万元，属于信用证保证金、保函），核对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与相关保证金、保函的勾稽关系。

7、执行凭证测试、跨期测试。

核查结论 ：

根据我们的核查结果，我们认为，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真实存在，利息收入和银行存款规模相匹配，公司利息收入大幅低于利息费用的原因合理，相关受限情况披露完整准确。

四、关于其他应收款。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17亿元，坏账准备余额1.86亿元，期末账面价值3117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的应收款1.2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分业务列示欠款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明细，包括应收款项主体名称、是否关联方及具体关联关系、形成时间、形成原因、主要内容、可回收性详细说明、减值计提的金额及原因，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形成时间	2022年年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湖北美尔雅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是	2000年及以前	110,830,301.56	110,830,301.56
2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1年	28,681,140.93	28,681,140.93
3	刘松涛	否	2019年	25,000,000.00	12,270,000.00
4	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19年及以前	14,945,914.94	7,699,963.12
5	黄石美京纤维有限公司	是	2000年及以前	13,201,207.46	13,201,207.46
合计				192,658,564.89	172,682,613.07

1、关联方欠款

（1）其他应收款—湖北美尔雅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000年以前，湖北美尔雅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国内服装总包销商，因经营状况差，2002年停业，形成欠款，对我公司拖欠货款（含资金占用利息）至今无法收回。该公司经营资格已于2004年7月吊销，经判断该项应收款无法回收，公司当年根据实际情况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减值计提充分。

（2）其他应收款—黄石美京纤维有限公司

黄石美京纤维有限公司于2000年以前租赁本公司印染生产线经营，因经营状况差，停业后，拖欠公司租金（含资金占用利息）无法收回。该公司经营资格已于2007年12月吊销，经判断该项应收款无法回收，本公司当年根据实际情况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减值计提充分。

2、非关联方欠款

（1）其他应收款—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甘肃众友于2020年11月30日签订了《关于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业绩承诺方甘肃众友持有的青海惠嘉100%的股权，双方在原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根据原协议约定，甘肃众友承诺青海惠嘉在 2020年、2021年、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分别不低于 1500万元、1650万元、1800万元。若青海惠嘉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甘肃众友应当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当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当年度不需补偿，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2021年度，青海惠嘉未实现承诺净利润，甘肃众友应根据业绩承诺约定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28,681,140.93元。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2022年7月29日向甘肃众友以邮寄形式发出了《催款通知书》，敦促其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之后因甘肃众友一直未能进行业绩补偿，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委托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向甘肃众友发出《律师函》，要求其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一直和甘肃众友积极协商，敦促其履行相关义务，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通过采取协商、诉讼等手段，确认补偿金额并要求其履行业绩补偿支付义务，以此尽最大努力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对甘肃众友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后，认为该补偿款在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0。在不放弃对该补偿款项追偿权的前提下，将相当于确定的补偿金额的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考虑补偿义务人甘肃众友的信用风险状况，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减值计提充分。

（2）其他应收款—刘松涛

刘松涛先生于2019年6月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美尔雅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协议价7,050万元，截止目前累计收回4,550万元，由于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和经济等原因，房地产行业受其影响尤为明显，导致刘松涛先生本人尚欠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

为了收回欠款，公司多次向刘松涛先生催收，并前往其相关在建在售地产项目实地调研。刘松涛本人承诺，待房地产市场回暖，相关项目进展顺利，资金逐步回笼，公司现金流情况稍有好转，即偿还余款，力争2023年12月31日前分批偿清欠款。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减值计提充分。

（3）其他应收款—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6月将其股权对外转让，目前对房地产公司应收款余额1,494.59万元，为历史上经营往来形成。2019年股权转让后，该公司陆续还款300余万元。由于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和经济下行等原因，美尔雅房地产公司原有几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均在黄石市本地，现在三四线城市对年轻人缺乏吸引力，人口也慢慢流失，同时随着“棚改”货币补偿政策的退出，造成了黄石房地产市场需求的不足和价格的颓势，因此该公司资金回笼速度严重低于预期，短期难以偿还对我公司的欠款。

为了收回欠款，公司多次向美尔雅房地产公司催收，并协助该公司解决相关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争取早日收回欠款，该公司表示待到房地产市场行情好转后，首先解决本公司欠款问题。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减值计提充分。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以收回相关款项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1、针对关联方欠款，鉴于湖北美尔雅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及黄石美京纤维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欠款账龄长达20余年，而且欠款方已分别于2004年和2007年注销，该项应收款已经无法回收，公司当年根据实际情况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减值计提充分；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于2013对本公司坏账计提不足部分的4,630万元给予了现金兜底补偿。针对上述应收款的清理和核销程序，公司将尽早择机启动对该债权的清理和核销程序。

2、针对非关联方欠款，公司均已多次进行催收，包括实地走访调研、协助解决相关遗留问题、发函催收等，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收回措施，并保持持续跟踪。

公司上述应收款的产生是由多种因素形成的，部分账款时间跨度已达二十余年，其中的历史原因错综复杂。目前，公司已通过一系列努力完成了部分应收款的收回，后续仍将与欠款方进行积极的沟通，争取早日完成款项的追回，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经营性现金流。

年报披露，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27亿元，同比增长138.75%，其中往来款项及其他8278万元，同比增长455.94%，付现费用4368万元，同比增长14.62%。请公司列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包括付款对象名称、金额、交易背景、是否公司关联方等，说明相关往来款项、付现费用同比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及其他8,277.69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支付主体	付款对象	金额（万元）	与公司关系	交易背景
1	北京美恒雅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瑞驰信贸易有限公司	3,000	非关联方	支付采购预付款
2	北京美恒雅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华睿同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00	非关联方	代付业务保证金
3	北京美恒雅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定金邵贝科技有限公司	407	非关联方	代付业务保证金
4	北京美恒雅商贸有限公司	马东妮	278	非关联方	退回业务保证金
5	北京美恒雅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关联方	代付业务保证金
6	北京美恒雅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金熙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非关联方	代付业务保证金
7	北京美恒雅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光华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8	非关联方	代付业务保证金
10	北京美尔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忠文	200	非关联方	退回合作保证金
11	北京美尔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关联方	退回股东借款
12	北京美尔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42.41	非关联方	其他零星支付
14	贵州中能世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	关联方	代付业务保证金
15	贵州中能世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中英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7	非关联方	退回代垫保证金
16	贵州中能世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熙天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	非关联方	代付业务保证金
17	贵州中能世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嘉美广告有限公司	30	非关联方	代付业务保证金
18	贵州中能世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婉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3	非关联方	代付业务保证金
19	贵州中能世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睿同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0	非关联方	代付业务保证金
20	贵州中能世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清	75	非关联方	退回代垫保证金
21	贵州中能世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鑫	25	非关联方	退回代垫保证金
22	贵州中能世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千天新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	非关联方	代付业务保证金
23	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	武装警察部队、武汉地铁等客户	563.30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4	其他	其他零星客户	608.98	非关联方	其他零星支付
合计			8,277.69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及其他8,277.69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美尔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美恒雅商贸有限公司、贵州中能世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计支付7,105.41万元，主要增长原因系美恒雅累计代付煤炭业务保证金500万元；累计代付服装业务保证金556万元；累计支付设备采购预付款3,000万元。贵州中能累计代付煤炭业务保证金2,000万元；累计退回下游合作方之间代垫款项50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及其他7,176.4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付现费用4,367.57万元，相比上期3,810.68万元增长556.89万，增长率14.62%，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百分比
1	支付商场费用、中介费、咨询费等	2,810.04	2,330.11	20.60%
2	支付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等	1,557.53	1,480.59	5.20%
合计		4,367.57	3,810.68	14.62%

报告期内支付费用增加主要原因：①公司转让参股期货公司股权和调研新项目过程中，支付中介机构（包括券商、审计、评估及律师等）费用增加；②为了提升公司形象，公司对部分商场专柜、专卖店进行升级改造，支付的装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现金流量表编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进行复核，并对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实施分析；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结合年报审计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分析相关往来款项、付现费用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27亿元中往来款项及其他8,277.69万元，同比增长455.94%，变动的主要原因本期公司向往来单位支付的业务保证金；付现费用4,367.57万元，同比增长14.62%，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转让期货公司股权和调研新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以及公司部分商场专柜、专卖店升级改造所支付的装修费用较上年增加。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相关往来款项、付现费用与公司现金流出情况一致，真实反映了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相关往来款项、付现费用的变动情况。

六、关于业绩承诺。

公告披露，公司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认定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青海惠嘉存货分别少结转营业成本214万元、620万元、264万元。根据前期公告，青海惠嘉2020年实现扣非净利润1546.47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实现率103%。2021年、2022年青海惠嘉分别实现扣非净利润1033万元、-493万元，均未实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目前尚未进行业绩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会计差错更正后青海惠嘉2020年扣非净利润实现金额，交易对方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及具体金额；

公司回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青海惠嘉2020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2.32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需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为1,011.45万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后青海惠嘉2018年、2019年扣非净利润实现金额，对前期收购评估作价的影响；

公司回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青海惠嘉2018年和2019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3.92万元和872.06万元。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提交至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收购青海惠嘉是在参考同行业可比交易定价基准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青海惠嘉100%股权交易定价为2.3亿元。定价依据主要来自以下方面：

1）青海惠嘉成立于2002年4月，是青海省药品零售行业的知名企业。截至2020年6月30日拥有连锁直营店48家，经营稳定，品牌知名度高，在当地有较好的经营基础，持续经营能力强。

2）从青海惠嘉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来看，青海惠嘉2019年实现净利润1,554.09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821.41万元，在医药分离、处方外流等医药连锁行业发展背景之下，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和稳固经营优势。若青海惠嘉顺利实现承诺的利润，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且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助推上市公司转型升级，加速上市公司布局医药连锁相关领域。

3）青海惠嘉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医药连锁行业上市公司股权收购的平均值。公司收购青海惠嘉时行业收购案例如下表：

上市公司名称	收购公司名称	首次披露日	交易价格（万元）	收购股权比例	市盈率
国药一致	成大方圆	2020/7/21	186,000.00	100.00%	-20.13
大参林	南通江海	2019/11/7	12,746.64	51.00%	57.17
国药一致	国控天和	2019/10/29	93,424.00	85.00%	12.78
益丰药房	新兴药房	2018/6/23	138,358.71	86.31%	36.44
老百姓	郴州公司	2016/9/14	15,762.78	49%	19.86
老百姓	广西公司	2016/9/14	27,770.09	49%	14.87
国药一致	国大药房	2016/3/10	215,687.10	100%	26.48
老百姓	惠仁堂	2015/11/20	34,840.00	65%	26.97
老百姓	天津公司	2015/11/20	15,762.78	49%	18.79
益丰药房	粤海药房	2015/8/15	7,439.90	100%	2,894.90
平均值					22.31
美尔雅	青海惠嘉	2020-11-30	23,000	100%	14.80

青海惠嘉承诺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1,650万元、1,800万元。对应相应年度的交易市盈率分别为15.33、13.94和12.78，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收购青海惠嘉时的静态市盈率将调整为23.63，与同行业收购平均值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的基本特性，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在外部环境变化过程中医药行业的整体估值水平，因此调整青海惠嘉在收购前的净利润对前期双方协商确定的收购价格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收购青海惠嘉及后续累计投入金额，以及自收购以来的累计收益（含本次商誉减值），说明本次投资的净收益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自收购青海惠嘉及后续累计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青海惠嘉
收购青海惠嘉100%股权	23,000
后续投入	0.00
小计	23,000

公司自收购青海惠嘉以来，累计净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青海惠嘉	商誉减值	小计
2021年（经审计）扣非前归母净利润	1,080.15		1,080.15
合并层面按合并日公允价值对青海惠嘉2021年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金额	-844.61		-844.61
2022年（经审计）扣非前归母净利润	-493.48	9,947	-10,440.48
合并层面按合并日公允价值对青海惠嘉2022年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金额	-6.84		-6.84
小计	-264.78	9,947	-10,211.78

综上所述，公司为收购青海惠嘉100%股权以自有资金投入现金2.3亿元，后续无其他资金投入。合并后，青海惠嘉在2021-2022年度累计贡献税后净利润586.67万元，扣除2021-2022年度合并层面按合并日公允价值对青海惠嘉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金额851.45万元，扣除2022年度计提商誉减值9,947万元，累计实现净收益为-10,211.78万元。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前期收购决策是否审慎，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回复：

1、收购青海惠嘉的原因

公司于1997年上市，上市后的主营业务长期以服装、服饰和纺织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主，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上市二十多年后，时任管理层决定改变公司收入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上市公司进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医药零售行业，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决策并主导收购了青海惠嘉，使公司形成了服装生产和医药连锁两大业务板块。

在收购时，公司当时迫切需要改变业务结构单一的发展瓶颈，坚持自我发展与收购兼并相结合，在巩固原有各项业务细分行业龙头地位的同时，进行相关行业产业链的深化与延伸，而青海惠嘉作为规模化的区域性医药连锁零售企业，能够与公司形成良好的战略协同。同时，公司作为扎根湖北、辐射全国的服装企业，通过收购青海惠嘉能够完善公司在西北地区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收购青海惠嘉符合当时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助于保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的可持续性，实现经营业绩长期稳步提升。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医药产业面临的生存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从宏观环境来看，伴随政策扶持、技术创新、消费升级三重利好，医药大健康产业迎来了非常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拟通过切入医药连锁零售领域，分享市场高速增长红利，以此降低公司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的需求。

2、时任董监高在收购过程中已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在收购青海惠嘉过程中，公司时任管理层多次考察青海惠嘉，与青海惠嘉股东及高管团队进行多轮洽谈，而且因公司当时拟收购青海惠嘉母公司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众友”）的资产，已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甘肃众友以及青海惠嘉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合作洽谈、尽职调查、资产评估和报告起草等工作。之后因收购甘肃众友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甘肃众友涉及的子公司和门店众多，分布于全国多个地区，尽职调查过程及交易方案细节磋商较为复杂；同时，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逐步推进，公司发现甘肃众友众